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乃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73,096,59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增加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幅相當於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758,880,988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最多1,751,776,197股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最多875,888,09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獲批准，將在以下時間最早者之前繼續有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李志軒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先生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倘其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

據此，董事李志軒先生、陳志遠先生及翁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同一屆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各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及翁振輝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二人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等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志遠先生及翁振輝先生各人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各自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志遠先生及翁振輝先生各人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等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企業融資、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投資策略的深入認識、國際經驗及於各行業的人脈。

董事會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遠先生為合共八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由於彼已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五次董事會會議，並就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及有效程度；(ii)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及(ii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已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李志軒先生重選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志遠先生及翁振輝先生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除一般會議事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作為特別事項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所有退任董事參與由股東重選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須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8,758,880,988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5,888,098股股份：(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的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動用依法獲准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原先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然而，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一旦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效力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據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vii))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附註(i))	5,737,129,098	65.50%	72.7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 (附註(ii))	5,737,129,098	65.50%	72.78%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附註(iii))	5,761,900,848	65.78%	73.0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 (附註(iv))	5,761,900,848	65.78%	73.0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附註(v))	5,761,900,848	65.78%	73.0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附註(vi))	5,761,900,848	65.78%	73.09%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794,850,000	9.07%	10.08%

附註：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7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758,880,9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萬新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萬新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72.78%。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情況。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全面行使與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58,974,000股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股份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1.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4,074,000	0.1327	0.1269
2.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2,860,000	0.135	0.13022
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326,000	0.138	0.13293
4.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12,000	0.138	0.135
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134,000	0.138	0.138
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4,600,000	0.139	0.133
7.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1,250,000	0.138	0.135
8.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0.1350	0.135
9.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3,894,000	0.1323	0.1323
1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268,000	0.1370	0.13106
1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1,828,000	0.1360	0.13278
12.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046,000	0.1340	0.13232
1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1,608,000	0.1346	0.1346
1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3,088,000	0.1344	0.1344
1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2,530,000	0.1349	0.1349
1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242,000	0.1340	0.1340
1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4,000,000	0.1337	0.1337
1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2,836,000	0.1339	0.1339
1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3,702,000	0.1339	0.1339
2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3,174,000	0.1340	0.1340
2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6,128,000	0.1328	0.1328
2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6,974,000	0.1333	0.133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及贖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196	0.165
五月	0.192	0.161
六月	0.170	0.140
七月	0.162	0.131
八月	0.138	0.091
九月	0.134	0.092
十月	0.144	0.120
十一月	0.136	0.108
十二月	0.160	0.09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11	0.091
二月	0.115	0.089
三月	0.137	0.09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4	0.099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李志軒先生，36歲，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此前，彼曾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李先生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李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李先生（如重選）將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李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80,000港元及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李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陳志遠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則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先生（如重選）將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3)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及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陳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翁振輝先生

翁振輝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管理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翁先生已從事金融及銀行業務超過二十七年。彼曾任是嵐橋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替任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翁先生(如重選)將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3)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翁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翁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志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翁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7) 倘於週年股東大會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